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-Z10885551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-Z10885551 號裁決書，並以電話

表明其不服該裁決書。是本件爰以該裁決書為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

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……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一點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

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駕駛案外人○○○所有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 11 時 50 分許，行經

五楊高架南向 70.2 公里處與前車發生事故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查認訴願人行駛於高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國

道警交字第 Z10885551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-Z10885551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

0 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9 日及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
四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